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旭升高智能自动化生产工厂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全称:旭升高智能自动化生产工厂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192,0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建设风险、市场风险、融资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及轻量化市场发展,丰富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公司拟投资建设“旭升高智能自动化生产工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北仑柴桥横二路南,经初步统计,总投资192,0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投资预算范围内具体实施该项目,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规模。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旭升高智能自动化生产工厂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北仑柴桥横二路南。
3.项目实施主体: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建设内容:新建厂房10.9万平方米,拟购置压铸、挤压、机加工等自动化生产线设备,采用熔炼、压铸、挤压、机加工等工艺技术。建设规模为年产轻量化铝合金汽车零部件1,000万件。
6.项目建设规模:106740平方米(约160亩)。
7.项目总投资规模:本项目经初步计算,总投资192,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72,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
8.项目建设周期:拟开工时间为2020年7月,拟建成时间为2023年6月。
9.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10.投资进度及项目建设期:新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
11.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目前指定金属已经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发动机和变速箱中。尤其是在发动机、变速箱等零部件中,铝合金普及比例已经达到比较高的程度,但在车身以及底盘组件的市场渗透率较低。未来,作为铝合金应用的

铝挤压工艺在车身结构件以及底盘、电池托盘中都会有更加普遍的使用,本项目具有非常好的市场前景。
12.本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立项文件,完成立项备案手续,其他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环保、节能减排和轻量化已成为全球汽车发展的重要趋势,更轻的车身重量将减轻发动机排放,有效满足节能减排标准,同时有利于提高汽车续航能力。当前轻量化技术,铝合金是最重要的材料。铝合金凭借密度小、耐腐蚀性好、易成形、节能等优良特性在轻量化中已被广泛应用。目前铝合金已经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底盘、发动机和变速箱中。尤其是在发动机、变速箱等零部件中,铝合金普及比例已经达到比较高的程度,但在车身以及底盘组件的市场渗透率较低。未来,作为铝合金应用中的铝挤压工艺在车身结构件以及底盘、电池托盘中都会有更加普遍的使用,具有非常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轻量化领域,根据战略布局,未来将在铝制零部件领域形成“高压、压铸、挤压”三大产品工艺协同发展,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产品发展战略,有利于丰富公司现有产品体系,实现产品互补,增强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同时扩大公司现有产能,从而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项目存在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建设期较长,对公司本期业绩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进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期间影响因素较多,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交付使用的风险。
2.市场风险
鉴于市场变化及宏观政策影响等因素,本项目实施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市场风险,未来项目发展情况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融资风险
项目总投资投资额为192,000.00万元,投资额度较大,存在需靠银行融资解决资金问题;资金筹备进度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还存在未来银行贷款政策变化及贷款利率波动导致公司项目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旭升高智能自动化生产工厂项目的议案》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及轻量化市场发展,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旭升高智能自动化生产工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拟投资建设旭

升高智能自动化生产工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8日14: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环琅河路128号一楼1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旭升高智能自动化生产工厂项目的议案》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及轻量化市场发展,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旭升高智能自动化生产工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拟投资建设旭

升高智能自动化生产工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8日14: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环琅河路128号一楼1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旭升高智能自动化生产工厂项目的议案》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及轻量化市场发展,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旭升高智能自动化生产工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拟投资建设旭

升高智能自动化生产工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0-020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5名监事全部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三项

决议:
1.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1万元(含税)。
2.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决议:
1.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1万元(含税)。
2.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0-021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11名董事全部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1万元(含税)。
2.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1.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1万元(含税)。
2.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临2020-022

重要内容提示: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0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在全国设有29家分支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系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胡咏华先生,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从业人员总数4100余名,其中合伙人112名,注册会计师1200余名,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近百名。注册会计师中,绝大多数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2018年度业务收入13亿元,净资产8629万元。2019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48家(含H股),收费总额1.76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技术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99.44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6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6次行政处罚措施,主要为监管谈话和警示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成员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从2011年3月至今,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委员会委员,多次参加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项目评审;长期服务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和地方国企的年度财务审计;方兴科技、九有股份、韶汇集团、凤凰光学、杰赛科技、中船防务、中国船舶和ST电能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审计经验;IPO、央企重组改制、上市公司并购、财务尽职调查以及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2)质量复核合伙人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技术标准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批资深会员。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包括制造型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审计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与风险控制,组织开展海内外业务,审计前中后台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咨询。在案例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
(4)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6次行政处罚措施,主要为监管谈话和警示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成员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从2011年3月至今,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委员会委员,多次参加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项目评审;长期服务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和地方国企的年度财务审计;方兴科技、九有股份、韶汇集团、凤凰光学、杰赛科技、中船防务、中国船舶和ST电能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审计经验;IPO、央企重组改制、上市公司并购、财务尽职调查以及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2)质量复核合伙人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技术标准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批资深会员。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包括制造型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审计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与风险控制,组织开展海内外业务,审计前中后台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咨询。在案例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
(4)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技术标准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批资深会员。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包括制造型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审计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与风险控制,组织开展海内外业务,审计前中后台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咨询。在案例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
(4)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6次行政处罚措施,主要为监管谈话和警示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成员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从2011年3月至今,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委员会委员,多次参加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项目评审;长期服务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和地方国企的年度财务审计;方兴科技、九有股份、韶汇集团、凤凰光学、杰赛科技、中船防务、中国船舶和ST电能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审计经验;IPO、央企重组改制、上市公司并购、财务尽职调查以及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2)质量复核合伙人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技术标准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批资深会员。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包括制造型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审计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与风险控制,组织开展海内外业务,审计前中后台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咨询。在案例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
(4)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技术标准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批资深会员。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包括制造型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审计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与风险控制,组织开展海内外业务,审计前中后台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咨询。在案例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
(4)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6次行政处罚措施,主要为监管谈话和警示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成员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从2011年3月至今,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委员会委员,多次参加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项目评审;长期服务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和地方国企的年度财务审计;方兴科技、九有股份、韶汇集团、凤凰光学、杰赛科技、中船防务、中国船舶和ST电能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审计经验;IPO、央企重组改制、上市公司并购、财务尽职调查以及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2)质量复核合伙人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技术标准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批资深会员。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包括制造型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审计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与风险控制,组织开展海内外业务,审计前中后台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咨询。在案例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
(4)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技术标准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批资深会员。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包括制造型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审计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与风险控制,组织开展海内外业务,审计前中后台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咨询。在案例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
(4)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6次行政处罚措施,主要为监管谈话和警示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成员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从2011年3月至今,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委员会委员,多次参加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项目评审;长期服务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和地方国企的年度财务审计;方兴科技、九有股份、韶汇集团、凤凰光学、杰赛科技、中船防务、中国船舶和ST电能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审计经验;IPO、央企重组改制、上市公司并购、财务尽职调查以及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2)质量复核合伙人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技术标准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批资深会员。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包括制造型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审计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与风险控制,组织开展海内外业务,审计前中后台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咨询。在案例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
(4)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技术标准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批资深会员。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包括制造型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审计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与风险控制,组织开展海内外业务,审计前中后台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咨询。在案例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
(4)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6次行政处罚措施,主要为监管谈话和警示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成员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从2011年3月至今,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委员会委员,多次参加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项目评审;长期服务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和地方国企的年度财务审计;方兴科技、九有股份、韶汇集团、凤凰光学、杰赛科技、中船防务、中国船舶和ST电能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审计经验;IPO、央企重组改制、上市公司并购、财务尽职调查以及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2)质量复核合伙人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技术标准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批资深会员。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包括制造型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审计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与风险控制,组织开展海内外业务,审计前中后台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咨询。在案例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
(4)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技术标准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批资深会员。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包括制造型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审计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与风险控制,组织开展海内外业务,审计前中后台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咨询。在案例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
(4)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6次行政处罚措施,主要为监管谈话和警示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成员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从2011年3月至今,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委员会委员,多次参加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项目评审;长期服务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和地方国企的年度财务审计;方兴科技、九有股份、韶汇集团、凤凰光学、杰赛科技、中船防务、中国船舶和ST电能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审计经验;IPO、央企重组改制、上市公司并购、财务尽职调查以及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2)质量复核合伙人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技术标准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批资深会员。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包括制造型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审计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与风险控制,组织开展海内外业务,审计前中后台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咨询。在案例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
(4)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技术标准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批资深会员。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包括制造型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审计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与风险控制,组织开展海内外业务,审计前中后台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咨询。在案例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
(4)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6次行政处罚措施,主要为监管谈话和警示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成员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从2011年3月至今,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委员会委员,多次参加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项目评审;长期服务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和地方国企的年度财务审计;方兴科技、九有股份、韶汇集团、凤凰光学、杰赛科技、中船防务、中国船舶和ST电能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审计经验;IPO、央企重组改制、上市公司并购、财务尽职调查以及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2)质量复核合伙人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技术标准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批资深会员。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包括制造型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审计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与风险控制,组织开展海内外业务,审计前中后台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咨询。在案例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
(4)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技术标准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批资深会员。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包括制造型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审计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与风险控制,组织开展海内外业务,审计前中后台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咨询。在案例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
(4)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6次行政处罚措施,主要为监管谈话和警示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成员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从2011年3月至今,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委员会委员,多次参加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项目评审;长期服务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和地方国企的年度财务审计;方兴科技、九有股份、韶汇集团、凤凰光学、杰赛科技、中船防务、中国船舶和ST电能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审计经验;IPO、央企重组改制、上市公司并购、财务尽职调查以及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2)质量复核合伙人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技术标准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批资深会员。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包括制造型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审计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与风险控制,组织开展海内外业务,审计前中后台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咨询。在案例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
(4)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技术标准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批资深会员。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包括制造型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审计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与风险控制,组织开展海内外业务,审计前中后台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咨询。在案例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
(4)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年度,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自律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6次行政处罚措施,主要为监管谈话和警示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成员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从2011年3月至今,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委员会委员,多次参加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贷款项目评审;长期服务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和地方国企的年度财务审计;方兴科技、九有股份、韶汇集团、凤凰光学、杰赛科技、中船防务、中国船舶和ST电能等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审计经验;IPO、央企重组改制、上市公司并购、财务尽职调查以及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2)质量复核合伙人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技术标准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批资深会员。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包括制造型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审计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与风险控制,组织开展海内外业务,审计前中后台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咨询。在案例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
(4)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主要执业经历:技术标准部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有20年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二批资深会员。主要从事项目质量复核技术标准工作,负责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包括制造型企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审计执业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项目重大疑难问题的咨询与风险控制,组织开展海内外业务,审计前中后台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及财务管理方面的咨询。在案例实证分析与理论研究方面具有一定的造诣。
(4)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0-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3.会议登记日期
2020年6月12日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12日10: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37号船舶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原授权委托书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投票股东类型

六、关于本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琴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报告(含2019年度财务报表)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金额的框架协议议案
6 关于本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7日发布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59.97%股份的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